

關於農業社制訂工作定額 和報酬標準的幾個問題

(修訂稿)

西南農業科學研究所農業經濟研究室

張東白 朱秀峰 黃德光



四川人民出版社

关于農業社制訂工作定額和 報酬标准的几个問題

(修訂稿)

西南農業科学研究所農業經濟研究室

張东白、朱秀峰、黃德光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57年·成都

关于農業社制訂工作定額和 報酬标准的几个問題

(修訂稿)

西南農業科学研究所農業經濟研究室

張东白、朱秀峯、黃德光

☆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狀元街20号

四川省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1号

新華書店重慶發行所發行 四川人民印刷厂印刷

開本787×1092 1/32·14頁·7/8印張·19,000字

1957年11月第1版 195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1,188 定价: (5)8分

統一書号: T4118·16

前 言

制訂工作定額和報酬標準，是農業生產合作社推行按件計酬制，貫徹“按勞取酬”的社會主義的報酬原則的基礎。目前，各地的農業社均在積極地進行這一工作。但是，一般農業社的幹部，對制訂工作定額和報酬標準的有關問題，體會還很不一致，這對於農業社經營管理水平的提高，不無影響。為了統一認識，便利改進工作起見，我們根據在四川、貴州等省部分地區所收集和了解到的情況，並參考中國農業科學院農業經濟研究組的有關文件，對制訂工作定額和報酬標準中有關活路排隊、勞動力標準、時間標準、活路分級的根據以及差別定額等幾個問題，提出了一些初步的意見，供各地農業社的同志們參考和研究。

但是，由於我們的體會較淺，了解的範圍很狹，錯誤在所難免，希望同志們隨時把意見告訴我們，以便在進一步研究這些問題時好作參考或補充。

作 者

1957年7月

目 錄

一	什么叫做工作定額和報酬标准·····	(1)
二	農業活路的排列方法 ·····	(2)
三	什么叫做劳动力标准以及在選擇劳动力标准时應該注意的問題·····	(4)
四	什么叫做時間标准·····	(6)
五	工作質量、工作数量和計算單位·····	(8)
六	不同的工作条件为什么要制訂不同的工作定額·····	(12)
七	劳动日与工作日·····	(14)
八	農業活路的分級·····	(16)
九	級数和級差的确定·····	(19)
十	工作定額表册編制格式示例·····	(23)

一 什么叫做工作定額和報酬标准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劳动報酬的基本原則，是“各尽所能，按劳取酬”。这个原則，一方面，确定了全体社員都有尽自己能力進行劳动的平等义务；另一方面，又保證了全体社員有按劳取酬的平等权利。这样，就能加强社員的責任心，激發社員对創造社会財富的个人物質兴趣，使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結合起來，从而不断地提高劳动生產率。

如何才能实现“按劳取酬”的原則呢？根据各地農業社的經驗，首先就要制訂工作定額和報酬标准，推行按件計酬制。

工 作 定 額

工作定額是一个中等劳动力在同等条件下，積極劳动一天所能做到的数量和應該达到的質量。工作定額的內容，涉及劳动力标准、時間标准、工作条件、工作質量、工作数量和計算單位等。

報 酬 标 准

報酬标准是指完成每一种工作定額所应得的劳动報酬的数量。農業社的劳动報酬，是用劳动日作为計算單位。一个劳动日作10个工分。由于農業社內工作种类繁多，各种工作所需投入的体力和技術各不相同，反映在報酬标准上亦有区别。報酬标准的內容，涉及分級的根据、級数和級差等。

工作定額和劳动報酬

工作定額和報酬标准，不僅是确定農業社社員劳动報酬的計

算根据，同时，也是編制劳动使用计划和劳动日支付计划、实行定额管理的主要依据。有了工作定额，可以促使社員适时完成计划，加强他們对工作質量的責任感；有了报酬标准，可以克服收入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缺少了任何一項，便不可能正确地貫徹“按劳取酬”的基本原則。有的農業社沒有制定工作定额，只規定完成某一工作量給若干工分。例如重慶市永丰農業社的包工定额表規定：犁板田、沙田每畝得4.5个工分，打谷100斤得4个工分，等等。这种办法，虽然也能計算社員劳动报酬的数量，但也有不少的缺点：第一，不能明确地体现工作与工作間报酬發生差異的原因，从而不便檢查和糾正报酬标准間所存在的問題。第二，不能表示出究竟多少工作量是代表一个定额，使社員不能明确地了解到自己应得的报酬是多少？根据究竟是什么？是因为技術等級高呢，还是超額完成了数量？因而不能正确地找出自己努力的方向。第三，無定额依据，便無法編制劳动力使用计划，使整个生产计划不可能正确地安排。第四，沒有定额，在开展劳动競賽中，也缺乏具体指标，不能及时地檢查社員对劳动效率提高的程度，發揮社員的生产潛力。由于以上这些缺点的存在，对于徹底貫徹“按劳取酬”的原則，提高劳动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都有妨碍和影响，对生产也是不利的。因此，高級農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32条中規定：“農業生产合作社要正确地規定各种工作的定额和报酬标准，实行按件計酬。”

二 農業活路的排列方法

在制訂工作定额和报酬标准的过程中，首先就需要將農業活路進行排隊。目前，排列農活的方法有下列四种：

第一种，是把每一种作物的全部農活，依照工序的先后排列

出來。例如重慶市南坪農業社，把旱地（土）內的包谷的活路排列為：挖土、耨土、打窩、丟種子、蓋種子、淋底肥、薅頭道、淋頭道、薅二道、淋二道、搬干包谷、堆包谷稈等13項。至于其他，如間接用工或副業用工、基建用工，則照工作類別排列。這種方法的好處，是不易遺漏工序，便于查找核算。但是，在經營作物種類較多的社，作物間同性質的活路也多，如一一列舉，容易造成定額表冊頁數過多，定額重複的缺點。

第二種，是綜合所有作物，把相同性質的農活歸為一類，類下再按作物排列。例如四川省內江縣順江農業社，把全部農活的工序歸納為整地和土地建設、種子處理、播種、肥料、田間管理、收穫、治蟲、運輸等八大類，每類再列成一表。這種方法，可以避免第一種方法所存在的缺點，對同性質的農活能明確進行比較和校正。但是，由於沒有逐一按作物工序排列，就容易遺漏農活；同時，對某項作物單位面積的工分數，也不便總計。重慶市新興農業社，除按作物工序先后排列外，再把其中重複較多的農活，如整田、挖土等類，另行排列。這種方法，就可避免上述兩種方法的缺點。

第三種，是按農事季節或工作段落排列。有些社一時還不可能把全年的定額制訂出來，為了及時使用起見，還採用有分季分段制訂的方法。例如貴州省安順縣華嚴農業社，1956年3月即先制訂大春勞動定額表，然後再分季制訂全年定額表。這種方法，由於在什麼季節就查看那一部分定額，不必全年翻閱，用它編制分段用工計劃，就比較方便。但是，在復種作物較多、各種工序先后重複的農業社，時間上不可能按季截然劃分，用起來也還是不方便；同時，對於一種作物的全年用工量，也不能表示出來，編制包工計劃，就感困難。

第四種，是先按作物的全年工序，後按農活的等級排列。例如貴州省遵義縣三岔農業社，把全部農活分為一級活6項，二級

活28項，三級活33項，四級活24項，五級活26項，按級依次排列。這種方法，可以校正各項農活的分級是否恰當。但在平常應用上，作用就不大。因為，如果不曉得某一種農活是哪一級，就不容易查找。

上述四種方法，以第一種方法較為方便。如同性質農活較多，可再按性質排列一次。為了使用方便，還可在每個作業段落以前，結合修正定額的工作，把下一季的農活，單印出來作為輔助資料，發給記工員和隊員，以補救定額手冊過厚，不容易查找的缺點。而且，在排列工序時，若以較小的工序分開排列，就更覺便當。因為，項目大了，定額籠統，在個人計件中，不容易劃分。當然，如果有些工序，需要由一個隊員連續操作，也可以合併計算。

三 什麼叫做勞動力標準以及在選擇勞動力標準時應該注意的問題

勞動力標準

農業社在開始制訂工作定額時，因為缺乏統計資料，只能估計一種工作量，作為確定定額的根據。但是，不同的勞動力，在同一的時間內，做相同的農活，他們所完成的工作數量和質量，是不能完全相等的。因此，就必須選擇一定水平的勞動力作為標準，看他們所完成的工作數量和質量，作為定額根據。這種被選擇出來的勞動力，就叫做勞動力標準。

選擇勞動力標準應該注意的問題

勞動力標準必須選擇得當，否則定額就會產生偏高偏低的現

象。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中規定，選擇勞動力標準，應以中等勞動力為標準。選擇中等勞動力的方法，不宜在全社或全隊的勞動力中選，最好是在能做某項農活的勞動力中，選擇能代辦大多數人的勞動力為標準。譬如有40個人担運肥料，連續10小時，担30挑的有10個人，担25挑的有16個人，担20挑和担不夠20挑的各7個人，其中以担25挑的人占多數，就應在這16人中選擇担運肥料的勞動力標準。這種勞動力標準，就是中等勞動力。

目前，各地的農業社在選擇中等勞動力標準時，一般都是找全社勞動力中最強的或是由勞動力比較強的社幹部担任，加以全社勞動力分等的標準又不具體，以致選擇出來的標準多數偏高，使制訂的定額，多數社員工作一天不能完成。四川省郫縣星光社主任鄒光華的意見值得我們重視，他認為過去這些社干，大部分是幫過長年的，勞動力較強，拿這種強勞力做活的工口來扣社里的農活，一般勞動力就吃力，不容易完成。而且，農業社的農活種類很多，社員勞動力強弱也不一樣，為了提高勞動力的利用率，還需要按農活的性質，分配給不同的勞動力去完成。例如打谷多由男勞動力打，剝煙筋、剝麻則多由女勞動力負責，如果全社統一用一個勞動力作標準來制訂定額，就會發生有些農活女的作不了，有些農活男的也作不了的情況。即以剝煙筋為例，由於婦女手巧，一日工作量反比男人完成得多；這類農活若以男勞動力作標準，一般情況下婦女只有超過。因此，在挑選勞動力標準時，一律以強的或男的勞動力為標準都是不適當的。

還有的農業社，認為以中等勞動力作標準制訂的定額不夠先進，而採用中上等勞動力作標準。例如貴州省貴筑縣高潮農業社，即以中上等勞動力為標準。但是，從目前農業社的生產水平來說，機械作業不多，勞動效率提高的程度還較緩慢，用中上等勞動力為標準所訂出的定額，將使多數人完不成，這就會影響社員的生產積極性。

有的農業社認為，以中等勞動力作標準制訂出來的定額，執行之後，由於社員的生產積極性的提高，很容易超額，就會原訂的定額變成了保守的定額，失去了先進定額的意義，因而主張採用中上等勞動力為標準來制訂定額。這種認識的產生，是中等勞動力固定化的原故。其實，中等勞動力的工作量，是隨技術、工具和社員的生產積極性的提高而逐漸增加的。這種工作量的增加，如果在定額上表現出舊定額已經保守，那就應該將定額加以修改。但是，對於以中等勞動力為標準是不應變動的。否則，今天根據中等勞動力為標準來制訂的定額，感到有些保守了，就採用中上等勞動力作標準，這樣下去，如果社員的生產積極性進一步提高，豈不又要採用上等勞動力作標準嗎？再過幾年以上等勞動力為標準都“保守”了，又怎樣辦呢？

所以，在選擇勞動力標準時，對不同的農活，應照顧勞動者的特點，在經常做某項農活的勞動者中，選擇能代表多數人的勞動者作為某項農活的勞動力標準來制訂定額，才比較合理。

四 什麼叫做時間標準

農業社制訂工作定額時，有的社是以“一天”為標準，但是，“一天”究竟包括幾個工作小時？應以多少工作小時的工作量算作一個定額呢？這就無法決定了。因此，就必須要規定一個時間標準。

作息時間標準

制訂定額的時間標準和作息時間標準，是不同的。作息時間，是根據當地和當時的季節、氣候、習慣和任務而決定的。因此，各個地區的各個農業社均不一樣。在工作進行期間，作息時

間的長短，可根據具體情況的需要而加以延長或縮短。如秋收時，為了保證及時完成搶收任務，就可以延長工作時間。但是，制訂定額所採用的時間，則應該是一定的。因為，若保持一定的勞動效率，工作時間越長，完成的工作量就越多；工作量越多，就表示投入的勞動量也越大；勞動量越大，支付的勞動報酬也就越高，這正是按勞取酬的原則所要求的。如果，同一種農活，各採用不同的時間做標準，就會形成不同的定額。例如犁田定額的時間標準，4月份以9小時計算，7月份以10小時計算，工作條件完全相同，每小時的工作量均為1分（指土地），即4月犁水田的定額為9分，7月為1畝；假如前後均給一個勞動日，它們的每畝單位工分，前者即為11個工分，後者為10個工分。因此，這種同一種農活，工作條件相同，報酬標準相同，僅因時間標準不同，造成實際每畝單位工分的不一致，反使投入勞動量大的得的工分少，這顯然是不合理的。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要把每畝單位工分調整一下，前者給10個工分，後者給11個工分，又會把農活的等級搞亂了，形成農活級別相同、報酬標準不同的現象，也是不合理的。

時 間 標 準

時間標準是指一個農業社，對一年內所出現的多次的同性質的和同種類的農活，全年採用同一個時間標準來制訂工作定額。例如犁田，就是全年都以9小時或8小時的工作量為定額。這種辦法，有的人認為，全年僅一個定額，豈不是天長的季節作息時間長大家都要超額，天短的季節作息時間短大家又都完不成，這不是會造成定額的偏高偏低嗎？其實，我們所說的定額偏高偏低，主要是指定額時間標準內所完成情況的高低而言。例如用9小時作標準，訂的定額多数的社員在9小時內完不成，那就是偏高；如果多数的社員都大大地超過了，那就是偏低。但是，若因

作息時間長了，超過了定額；或是作息時間短了，完不成定額，這正是多勞多得、少勞少得的具体表現。因此，作息時間的長短僅能影响定額完成的多少，而不是定額本身偏高或偏低了。

还有人認為季節不同，定額應該是不同的。例如貴州省都勻專區的農業社所制訂的分季分等的劳动定額标准試行草案，便是如此。不过，制訂分季定額的目的，如果是解决時間長短的問題，則上面已經談过，將反而会造成劳动报酬的不合理；如果是解决工作条件問題，如割草，夏天草多容易割，冬天草少不容易割等，这是工作条件不同，就應該制訂差別定額来解决，而不能因为季節不同，就采用不同的時間标准。（作者注：关于差別定額問題，因不屬時間标准範圍，留待后面再談。）

五 工作質量、工作数量和計算單位

工 作 質 量

工作質量是指一種農活應完成的規格而言。質量要求決定着定額的工作量和劳动生產率的高低，是貫徹增產措施的具体体现。例如水稻的插秧，所以要規定株行距、片數和深度等，目的就是要保證產量進一步的提高；如果質量要求訂得不明确或貫徹得不徹底，就会影响作物的產量。

一般的農業社，在制訂工作定額時，對質量的要求是根據先進技術措施（包括自己社里的和社外的先進生產經驗）來制訂的。但是，在采用這些經驗時，要結合本社的实际情况，要求不能过高过低，如果低了就不能保證完成增產計劃，高了会使多數人做不到，影响社員的生產情緒。同時，對質量的要求，要明确易懂。例如四川省威遠縣永豐農業社對犁板田的質量要求是：“一

路谷椿翻下泥，当头过挖不过犁，四壁雜草鏟干淨，丢了門坎罰重犁。”这样，就能使社員一听就記住，便于掌握。反之，如要求訂得含糊，不具体，質量就难保証。例如四川省郫縣星光農業社的土地加工的質量，只規定鋤細为原則，粗細程度不具体，社員就反映說：“沒底底的活路难做”，都不願做这种農活。此外，在規定質量的同时，还应把有关事項想法訂進去，例如晒谷子、打菜子等農活，若只規定晒干、打淨，沒有規定保护農具等，就会造成晒席不收，听任日晒雨淋，把農具损坏等現象。

工 作 数 量

工作数量，是指一个中等劳动力，在一定的時間标准內，積極劳动一天所能完成的工作量。怎样找出这种工作量呢？一般有下列几种方法：

1. 估工：一般成立不久、積累定額資料不多的社，大都采用估工的办法。即由管委會或定額小組，邀請生產技術熟練的社干、隊長、記工員、老年社員、青年社員和妇女社員的代表共同参加，根据个体農戶、互助組、初級社和高級社在不同时期的实际經驗，進行估工。

在估工时，一般是先算粗帳，把各种作物每畝全年用工数估計出來；然后再算細帳，將各种作物按工序逐一研究，估定每一工序的工作定額，根据定額推算出每畝的用工数；最后，再將粗帳和細帳互相校對一下，如果相差不多，即可作为定額。这种办法，一般称为經驗定額。这种定額，由于它沒有具体的資料作根据，僅憑經驗估算，所以正确程度往往不大高。

2. 統計：在有一年以上的田間用工記錄的農業社，可根据此項資料，把每項作物的用工量和每个工序所用的用工数統計出來，折算出每个工作日所完成的工作量，再參照本年技術措施的改变情况，提高或降低，即作为本年的工作定額。这种方法，比

較估算的正確程度高些。但是，這種田間用工記錄是要比較完整的，工作條件也要分析清楚，因而需要有較熟練的統計員和記分員才搞得好的。

3. **試工**：由於改變耕作制度、改進技術措施而產生的新作業，既無田間用工記錄作資料，又不能進行估工，一般的就先參照其他社的經驗，制訂定額；或者採用試工的方法，即在進行某項作業之前，選擇忠誠老實、積極的中等勞動力的社員，先進行試做，根據試做的工作量，作為工作定額。這種作法，也比較好。不過，如果將估工與試工兩種方法結合進行，就可補救估工中所存在的缺點了。

4. **查定**：有條件的農業社，也可採取查定的方法。即通過選出的標準勞動力在田間實際操作時詳細記載的勞動過程、工作條件、所需時間與工作結果；再根據改進操作技術、提高勞動效率的原則，來確定工作定額。不過這種方法，最初是用于工業的，蘇聯近年來也推廣到農業上，但因農業特點的限制，要採用這種查定法，在目前是較為困難的。

從目前整個的農業社來看，由於條件不夠，資料缺乏，一般多是採用先估後試的方法，這是好的。不過，在估工過程中，應先把估工的意義向大家交代清楚，好使大家都能正確掌握。在選擇進行估工工作的成員時，應注意照顧全面，發揚民主，充分討論，特別是要防止產生故意壓低或抬高定額的偏向。如遇有疑問的定額，也應組織試工。

為了使定額逐漸合理，今后的農業社在已取得的估工和試工經驗的基礎上，還應進一步選擇典型，利用記工表（內容包括：日期、田號、作物類別、工作種類、工作條件、工作者姓名、完成的工作量、實際工作時間、所得工分，等等）逐日記載，積累資料，到年終再分別統計分析，作為修正定額的依據。這樣，就會使我們的工作定額逐步切合實際，進一步做到正確合理。

計 算 單 位

計算單位，在制訂工作定額時，所用的計算單位要選用得恰當，不然在執行中，就會發生許多問題。例如四川省涪陵縣曙光農業社，剝包谷規定是以籬為計算單位，但是籬有大小，就發生了搶用小籬、不用大籬的情況。雲南省晉寧縣上蒜農業社，抬木料是以根為計算單位，於是大家就選小的和輕的抬，對大的和重的就不願抬。若從我們西南全區來看，大部地區計算土地面積的單位更是多種多樣，其中有挑、石、斗、升、背，等等。總之，這些計算單位都是以產量來代表面積，但是產量有高低，用這種計算單位所計算出來的面積，多與實際情況不符，有的產量高的一挑面積就比產量低的一挑面積要小；尤其是旱地，同樣一石土，面積可能相差幾倍。因此，用這種計算產量的計算單位來作為計算面積的計算單位，在計算工作定額時，就失去了它的衡量尺度的意義。所以，選用的計算單位要盡量使用國家規定的度、量、衡計算單位，以便使它既能起到正確地反映出所計算單位的數量的作用，又能起到保證工作質量和便于計算的作用。例如採用的面積計算單位，就應盡量用畝或平方米來計算。抬抬計算重量時，應盡量用斤；或事先把籬、桶等工具的实际斤數明確規定，在計算報酬時再折成斤數來計算。又如水稻扯秧子，就是用斤來計算，也比用畝計算好。

此外，有些農活，工作對象的性質比較特殊，不容易找出適當的計算單位。例如抬木料，如以根為單位，社員不願意抬大根的，如用重量來計算，大的木料又不容易過秤；又如四川省新繁縣、郫縣等地的秧田看雀鳥，若以塊來計算，社員不願意看大塊的，以面積來計算，又不願意看小塊的，等等。象這樣的農活，就可採用制訂差別定額的辦法，把木料、秧田等按大小分為幾等，按等分別制訂不同的定額。

在一个農業社中，对同一种農活，最好采用一个計算單位。例如运肥工具，虽有車、担、背等种类，但記工时仍应按一个計算單位來折合計算，以求統一、簡單。就在同一地区的農業社，如条件許可时，也应尽量采用統一的計算單位，才好互相進行比較和分析。

六 不同的工作条件为什么要 制訂不同的工作定額

工 作 条 件

工作条件的內容，一般包括有：距离远近、田塊大小、土質差異、耕畜强弱、農具新旧、耕作制度（如間作、双行、單行等）、田中水量多少（如犁田，水量适度就容易犁等）、農作物品种（如糙谷，籼稻容易脫粒，粳稻难脫粒等）、地势高低（如車水，田高費力大等）、質量規格（如插秧，栽鑿秧較清水秧慢等）、產量高低、密度大小（如除草，草多進度慢等）、成熟程度（如水稻成熟时容易脫粒，提早搶收难脫粒），等等。

同时，同一農活，影响工作条件的主要原因，有时是一个，有时还不只一个。例如担运同等数量的肥料，在平壩地区，影响工作量的，就只有距离远近一个条件；但在山地和丘陵地区，除距离远近之外，路徑难行与否也可影响工作量。又如耕田，在平壩地区，影响工作量較大的是土質和耕畜两个条件；在丘陵区，除上述两点外，还得同时考慮到田塊的地势高低和田塊的大小等条件。而且，有的工作条件是比較穩定的，例如路途远近等。有些農活还是随时在改变的，例如收番茄，它的產量每日就不同。有些条件的类别比較少，例如插秧的規格就只有 7×7 、 8×8